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24

部门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与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按职责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组织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授权对经营者实施集中、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等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

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地方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一)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的风险管理;组织开展

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动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不良反应监测。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承担县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批准发布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推进全县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贯彻落实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十八)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县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九)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即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0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3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0.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7.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1
	30			61	
总计	31	1,822.71	**总计**	62	1,82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0.61**	**1,80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10	1,220.1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0.10	1,220.10					
2013801	行政运行	693.46	693.46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81	27.81					
2013850	事业运行	498.84	49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5	33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1	26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5	8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6	178.96					
20808	抚恤	67.94	6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51.74	51.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0	1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3	6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3	6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93	17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93	17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93	17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40**	**1,789.60**	**2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89	1,209.08	27.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6.89	1,209.08	27.81			
2013801	行政运行	710.25	710.2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81		27.81			
2013850	事业运行	498.84	49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5	33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1	26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5	8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6	178.96				
20808	抚恤	67.94	6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51.74	51.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0	1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3	6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3	6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93	17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93	17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93	17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0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36.89	1,23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4.85	33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73	6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5.93	175.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7.40	1,817.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1	5.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1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2.71	**总计**	64	1,822.71	1,82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17.40	1,789.60	2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89	1,209.08	27.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36.89	1,209.08	27.81
2013801	行政运行	710.25	710.2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7.81		27.81
2013850	事业运行	498.84	498.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85	334.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91	266.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95	87.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96	178.96	
20808	抚恤	67.94	67.94	
2080801	死亡抚恤	51.74	51.7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0	1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3	6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3	6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93	175.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93	175.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93	175.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9.33	30201	办公费	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7.06	30202	印刷费	4.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9.4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1.88	30205	水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96	30206	电费	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3	30208	取暖费	2.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5	30211	差旅费	0.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41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7.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4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82.82	公用经费合计					106.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78		29.78		29.78		29.78		29.78		2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822.7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1.46万元，降低1.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长约1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收入减少约188万元，合计收入减少约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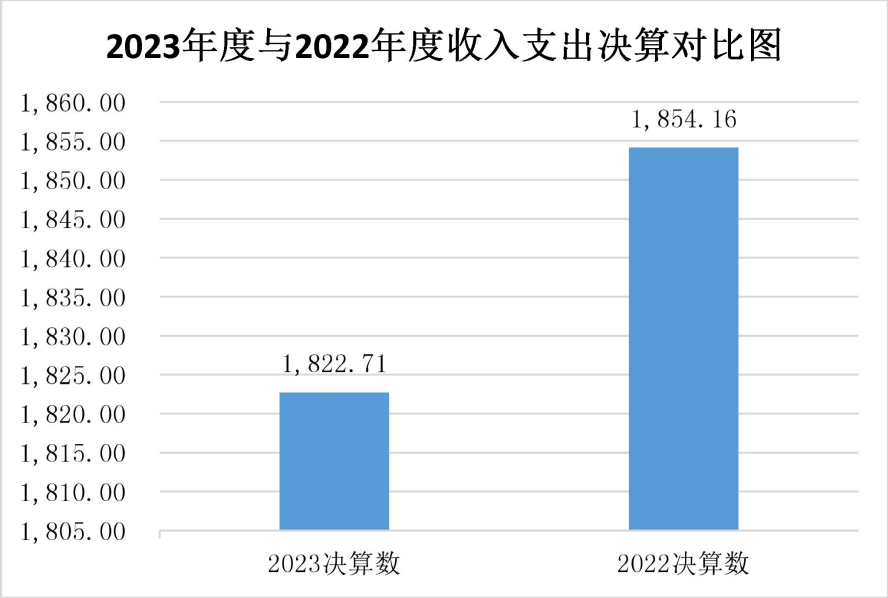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00.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0.61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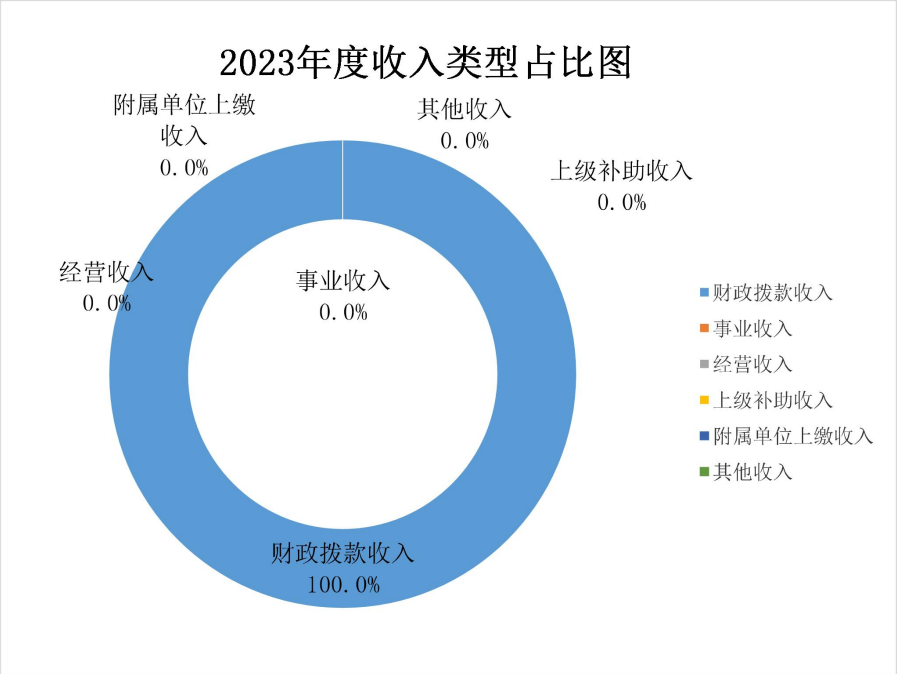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1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9.60万元，占98.5%；项目支出27.81万元，占1.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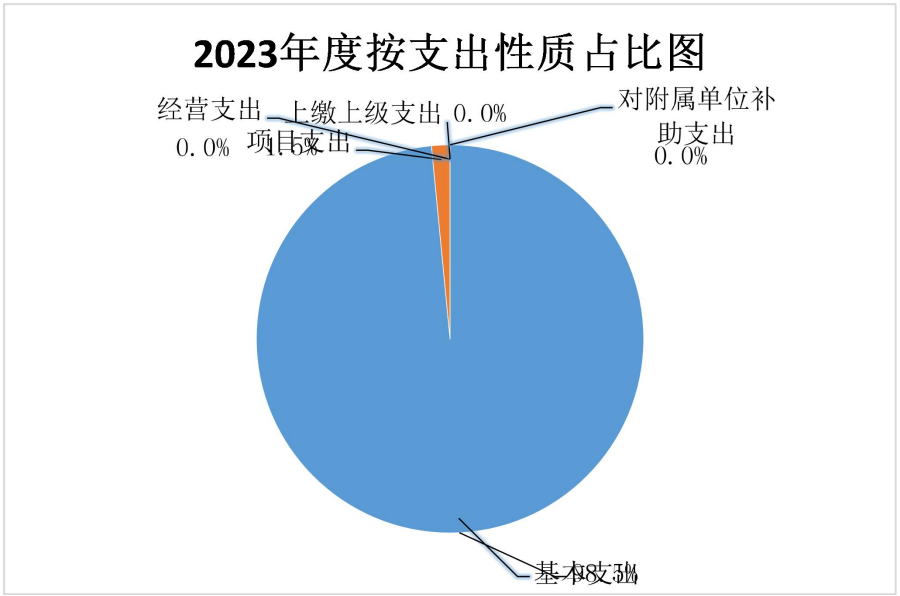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800.61万元，比上年减少32.66万元，降低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长约1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收入减少约188万元，合计收入减少约32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817.40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支出增长幅度小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下降幅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800.61万元，比上年减少32.66万元，降低1.8%，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增长约1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收入减少约188万元，合计收入减少约32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817.40万元，比上年减少1.02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经费支出增长幅度小于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下降幅度。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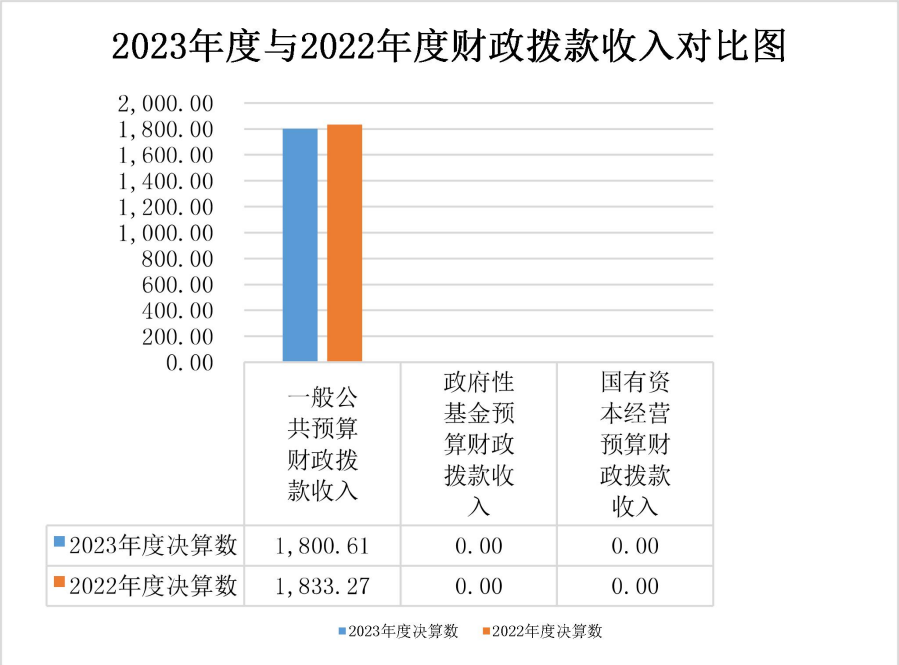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80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比年初预算减少289.9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非税收入未完成预算指标，导致由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项目无法全部执行，项目收入大幅度下降，由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项目未执行；本年支出合计181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比年初预算减少273.1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很多经费无法实际支付，经费支出大幅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80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0%，比年初预算减少269.92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非税收入未完成预算指标，导致由非税收入安排

的预算项目无法全部执行，项目收入大幅度下降；本年支出合计181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比年初预算减少253.1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很多经费无法实际支付，经费支出大幅度下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项目未执行；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减少2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基金收入安排的预算项目未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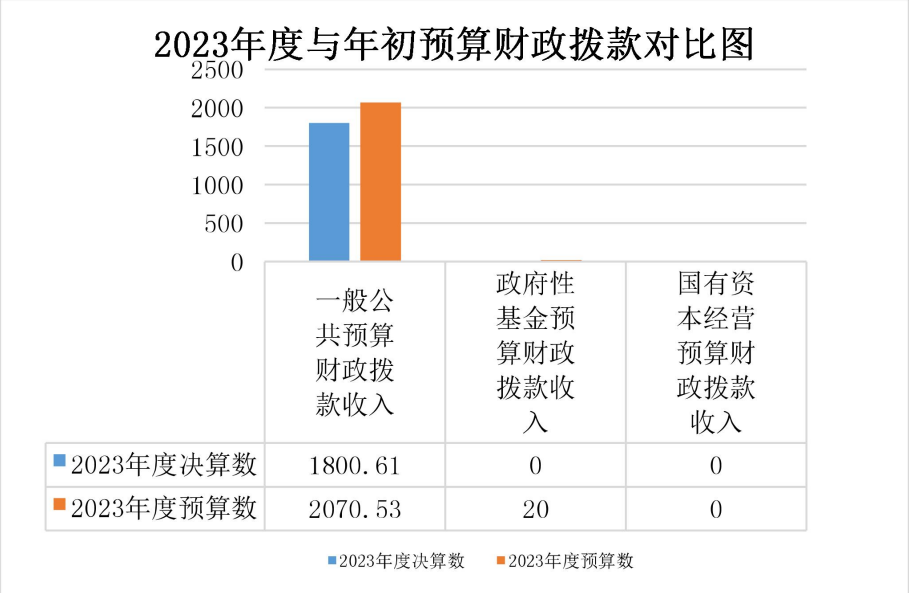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17.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36.89万元，占68.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市场主体管理、市场秩序执法、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4.85万元，占18.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费、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69.73万元，占3.8%，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175.93万元，占9.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9.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2.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69.33万元、津贴补贴207.06万元、奖金89.40万元、绩效工资231.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8.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3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5万元、住房公积金175.93万元、离休费10.41万元、退休费77.55万元、抚恤金51.74万元、生活补助16.20万元；

公用经费106.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4万元、印刷费4.2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0.41万元、电费5.40万元、邮电费3.22万元、取暖费2.16万元、差旅费0.74万元、维修（护）费5.84万元、劳务费3.29万元、委托业务费0.42万元、福利费3.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27.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8.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78万元，支出决算为2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预算持平，较2022年度决算减少1.86万元，降低5.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9.78万元，支出决算29.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45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

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78万元：本单位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29.78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0.45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1.42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78万元，较2022年度减少65.46万元，降低38.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除因2022年其他交通费（公务员交通补贴）是2021年、2022年两年合并发放数，本年支出

数额减少幅度较大外，其他各项经费支出也小于上年支出数，合计减少65.46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用快检车1辆及食品检测车1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81.42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及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9个，涉及资金276.0055万元；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

下年的项目5个，涉及资金77.61万元；剩余已执行项目1个，涉及资金27.8065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除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9个项目外共涉及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食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度的预期目标，通过对流通领域重点商品农资、成品油、煤炭的多批次抽检，限制不合格商品流入我县，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td><td>到位数：</td><td>0</td><td>执行数：</td><td>0</td><td rowspan="3">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对流通领域重点商品农资、成品油、煤炭的多批次抽检，限制不合格商品流入我县，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改善空气质量，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td><td colspan="3">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6">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抽检批次</td><td>≥240 批次</td><td>240 批次</td><td>8</td></tr>
<tr><td colspan="2">抽检企业数量</td><td>≥80 家</td><td>80 家</td><td>8</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商品抽检率</td><td>≥90%</td><td>90%</td><td>8</td></tr>
<tr><td colspan="2">检测合格率</td><td>≥80%</td><td>80%</td><td>8</td></tr>
</table>

		时效指标	检验完成及时性	按年度计划时限完成抽检工作	100%	1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1000元/批次	1000元/批次	8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农资、农产品、成品油、煤炭等不合格降低率	≥90%	90%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率	≥90%	90%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检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2、食品安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6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完成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工作，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和执法装备，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执法力度，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不出现重大事故，为维

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食品安全工作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13.61</td><td>到位数：</td><td>0</td><td>执行数：</td><td>0</td><td rowspan="3">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61</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国家、省、市关于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工作，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的监管水平和执法装备，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加大食品安全工作执法力度，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不出现重大事故，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提供有力的法律保</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td><td>100%</td></tr>
</table>

	障。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检查监督频次	≥225次	225次	6
			食品安全抽检次数	≥720次	720次	6
			补助协管人员数	406人	406人	6
			重大活动保障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人次	6
		质量指标	商品抽检率	≥90%	90%	5
			检测合格率	≥80%	80%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6
		成本指标	抽检单位成本	1000元/份	700元/份	5
			人员补助单位成本	100元/年/人	100元/年/人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率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3、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执法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806548万元，执行数为27.806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为，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附件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执法办案工作经费</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27.806548</td><td>到位数：</td><td>27.806548</td><td>执行数：</td><td>27.806548</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7.80654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7.806548</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27.806548</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行</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td><td>100%</td></tr>
</table>

	为，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企业数	≥300户	300户	4
			执法用车数量	10辆	10辆	4
			执法文书印刷数量	≥3077本	3077本	4
		质量指标	执法案件查处率	≥90%	90%	4
			执法文书合格率	≥95%	95%	4
			车辆运行安全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5
			完成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5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	≤13元/本	13元/本	4
			伙食费	≤30元/人/天	30元/人/天	4
			办公费	≤8万元	8万元	4
			燃油费	≤1.6万元/辆	1.6万元/辆	4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5%	0	15
			违法案件下降率	≥3%	3%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4、煤质检查站工作经费（木头凳检查站）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煤质检查站工作经费（木头凳检查站）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通过深入持续的入省散煤质量检查工作，探索便捷、有效的煤炭运输环节质量管控方法，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工作体系，严控不合格散煤输入我省，实现燃煤质量的明显好转，促进我省空气质量的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煤质检查站工作经费（木头凳检查站）</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td><td>到位数：</td><td>0</td><td>执行数：</td><td>0</td><td rowspan="3">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深入持续的入省散煤质量检查工作，探索便捷、有效的煤炭运输环节质量管控方法，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工作体系，严控不合格散煤输入我省，实现燃煤质量的明显好转，促进我省空气质量的不断提升。</td><td colspan="3">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6">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检查站人数</td><td>5 人</td><td>5 人</td><td>7</td></tr>
<tr><td>检查站数量</td><td>1 个</td><td>1 个</td><td>7</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运转保障率</td><td>≥95%</td><td>95%</td><td>7</td></tr>
<tr><td>煤检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煤检工作完成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8</td></tr>
</table>

		成本指标	交通补助标准	≤50 元/人/天	50 元/人/天	7
			伙食补助标准	≤25 元/人/天	25 元/人/天	7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散煤质量检查工作效率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5、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4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4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4 号）</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预算数：</td><td>53</td><td>到位数：</td><td>0</td><td>执行数：</td><td>0</td><td rowspan="3">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3</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净化市场环境。</td><td colspan="3">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50）</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次数</td><td>≥5 次</td><td>6 次</td><td>6</td></tr>
<tr><td colspan="2">基层所能力提升</td><td>1 个</td><td>1 个</td><td>6</td></tr>
</table>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95%	95%	6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90%	9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3 年底前	2023 年底	8
		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成本	≤5 万元	5 万元	6
			基层所建设费用	≤43 万元	43 万元	6
			办公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6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36	0	15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件发生次数	无重大案件发生	无重大案件发生	1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85%	85%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0%	0%	0
	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6、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了年度制定的预期目标，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提高工商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是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 号）</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3">青龙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5</td><td>到位数：</td><td>0</td><td>执行数：</td><td>0</td><td rowspan="3">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5</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2">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3">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提高工商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经济违法行为，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td><td colspan="2">完成年度制定预期目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15">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预期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自评得分</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煤质检测数量</td><td>≤50 批次</td><td>0 批次</td><td>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监管执法覆盖率</td><td>≥90%</td><td>90%</td><td>7</td></tr>
<tr><td>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td><td>≥90%</td><td>90%</td><td>7</td></tr>
<tr><td>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td><td>≥90%</td><td>90%</td><td>8</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煤炭检测完成时间</td><td>2023 年度</td><td>2023 年底</td><td>7</td></tr>
<tr><td>执法案件完成时间</td><td>2023 年度</td><td>2023 年底</td><td>7</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检测单位成本</td><td>≤1000 元</td><td>0 元</td><td>7</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违法案件下降率（%）</td><td>≥3%</td><td>3%</td><td>15</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煤炭不合格降低率</td><td>≥90%</td><td>90%</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群体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10）</td><td>预算执行率</td><td></td><td>10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83</td></tr>
<tr><td>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td><td colspan="6">由于青龙县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到位，不能报账无法及时支付，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以后年度做项目预算时绩效指标设定完整，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td></tr>
</table>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5个,预算资金381.422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及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9个，涉及资金276.0055万元；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5个,涉及资金77.61万元;剩余已执行项目1个，涉及资金27.8065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4个，“良”项目0个，“中”项目0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10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27.806547	100	优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煤质检查站工作经费（木头凳检查站）	5	90	优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13.61	90	优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煤炭、成品油、化肥抽检经费	1	90	优

2.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经认真梳理，共涉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2项，涉及其中：中央资金5万元；省级资金53万元；市级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1个，“良”项目1个，“中”项目0个，“差”项目0个，评优率为5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省、市）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管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104号）	53	90	优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冀财行[2022]95号)	5	83	良

3、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2.14分，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7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8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